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纳微”）的委托，担任科迪纳微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4  |
| 1.关于独立性.....     | 4  |
| 2.关于业务合规性.....   | 25 |
| 3.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 | 60 |
| 4.其他事项.....      | 73 |
| 第二部分 其他.....     | 79 |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迪”）无偿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较高；（2）公司部分专利、商标自广东科迪等主体处继受取得，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曾于控股股东任职，实际控制人陆明当前担任广东科迪执行董事；（3）广东科迪当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4）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其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广东科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5.24 万元、1,144.63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8%。

请公司说明：（1）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广东科迪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2）广东科迪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英德科迪前后的资产人员变化情况，是否保留核心资产，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3）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4）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5）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

在权属瑕疵，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6）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终端客户情况，客户后续是否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及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7）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若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8），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广东科迪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一）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科迪设立科迪纳微及以科迪纳微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公司前身科迪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由广东科迪设立。公司设立前，广东科迪名下设有子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主要负责水性、油性色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广东科迪拟投资设立新的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进而提升企业竞争力。

鉴于广东科迪已在珠三角地区设有英德科迪生产基地，为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并进一步辐射华北、东北等地区，发掘潜在的业务机会，广东科迪新的生产基地拟选址于华东地区。同时，明光市致力于打造绿色涂料全产业链集聚区，引进了大批行业上下游企业，为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依托优势资源提升生产能力，布局华东地区，公司管理层经考察调研，决定于明光市投资设立生产基地。2019年7月29日，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科迪有限。2019年8月6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科迪有限的设立登记。

在筹划资本运作的初始阶段，广东科迪曾被考虑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但广东科迪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定位为控股型公司，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亦无完整的研发、销售体系与团队建制。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主要分布于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也主要依靠子公司实施。科迪纳微位于明光市绿色涂料产业园，拥有更先进的管理方式、更高水平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体系和更大的产能规划，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提升较快，发展前景良好。因此，综合以上因素，管理层认为以科迪纳微这一经营实体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更加契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决定使用科迪纳微作为申请挂牌主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科迪投资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 **（二）广东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广东科迪的《企业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广东科迪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广东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广东科迪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英德科迪前后的资产人员变化情况，是否保留核心资产，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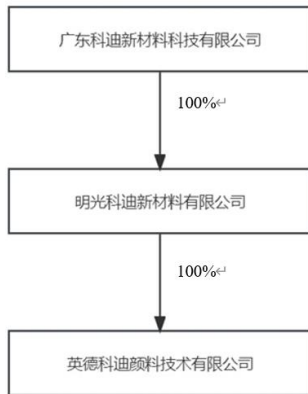


### (一) 广东科迪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英德科迪前后的资产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确定以科迪纳微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后，为保障申请挂牌主体的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与申请挂牌主体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先后筹划了无偿受让广东科迪持有的英德科迪 100%股权、变更广东科迪名下知识产权的权属、人员劳动关系至申请挂牌主体等事项。公司已将整体股权结构进行了重组，广东科迪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等已向申请挂牌主体科迪纳微转移。

基于前述战略规划，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科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英德科迪 100.00%股权无偿转让至科迪纳微。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开始办理专利、人员关系等事项的变更事宜。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自 2024 年 1 月起，广东科迪已完全停止实际经营活动，当前仅作为科迪纳微的控股平台存续。广东科迪办理完毕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及前述其他事项前后的主要资产、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资产变化情况 |                                                                                     |                                                                                                                             |
|--------|-------------------------------------------------------------------------------------|-----------------------------------------------------------------------------------------------------------------------------|
| 资产项目   | 广东科迪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前的情况                                                                  | 广东科迪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后的情况                                                                                                          |
| 股权投资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1</p> |
| 专利权    | 广东科迪单独拥有或与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共同拥有的专利共计 12 项                                                   | 0 项，均已变更至科迪纳微或英德科迪；广东科迪不再持有专利                                                                                               |
| 商标权    | 10 项                                                                                | 7 项 <sup>注 2</sup>                                                                                                          |



|        |                |     |
|--------|----------------|-----|
| 著作权    | 无              | 无   |
| 域名     | 无              | 无   |
| 不动产权   | 无              | 无   |
| 租赁房产   | 租赁有 1 处房产用作办公楼 | 无   |
| 人员变化情况 |                |     |
| 员工人数   | 5 人            | 0 人 |

注 1: 广东科迪 2023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英德科迪股权无偿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 未包含此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注 2: 广东科迪已与科迪纳微就 2 项境内商标以及 1 项境外商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并已提交权属变更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 2 项境内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审核中, 1 项境外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科迪纳微不使用广东科迪持有的剩余 7 项商标, 广东科迪未将该等商标转让至科迪纳微名下, 同时, 广东科迪亦不再使用该等商标。

由上表可知, 广东科迪在办理完毕英德科迪股权转让、变更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后, 没有保留的核心资产, 当前及未来不会从事原业务, 亦不具备从事原业务的实际条件与能力。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科迪成为公司控股平台后不存在保留核心资产的情形, 当前及未来均不会从事原业务。

## (二) 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其彻底性、有效性

针对同业竞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实际控制人陆明已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1、全面梳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实际控制人陆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确定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叠等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2、针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叠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及其控制的英德科迪, 广东科迪已采取相关措施, 停止经营活动, 并将其持有的 100.00%英德科迪股权转让至科迪纳微, 将英德科迪纳入科迪纳微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 同时将其其他资产、人员等转移至科迪纳微, 确保其不具备从事经营活动的条件与能力, 保证科迪纳微资产、人员、业务的独立性;

3、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实际控制人陆明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仅为公司控股平台，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主体外，其控制的广东科迪、广州桑木台均系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科迪纳微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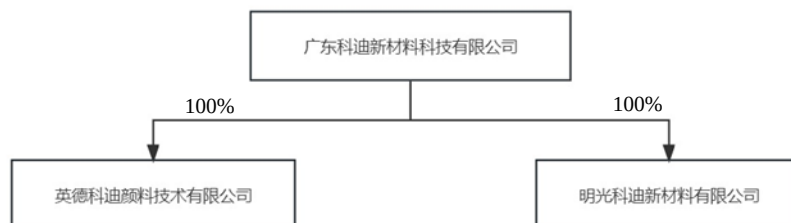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有彻底性和有效性。

**三、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一）科迪纳微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重组前，公司及英德科迪均为广东科迪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以科迪纳微作为申请挂牌的主体。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如公司继续保持该等股权结构并以科迪纳微作为主体申请挂牌，则存

在科迪纳微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英德科迪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问题。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对英德科迪进行了收购。

鉴于本次收购前，公司与英德科迪均为广东科迪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收购英德科迪实质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旨在规范同业竞争，无实际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因此本次交易采取无偿划转形式，英德科迪股权定价为 0 元。本次交易避免了申请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根据《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按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英德科迪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英德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系公司申请挂牌主体确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而作出的合理安排，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初至本次收购前，英德科迪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迪纳微持有英德科迪 100%的股权。

## **（二）公司收购英德科迪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系公司申请挂牌主体确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1、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

根据科迪纳微收购英德科迪前后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收购英德科迪前后的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br>(合并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 合并前科迪纳微财务数据 | 合并后科迪纳微财务数据 |
|--------------------------------|-------------|-------------|
| 总资产                            | 20,661.69   | 36,669.90   |
| 净资产                            | 11,637.77   | 27,074.31   |
| 收入                             | 16,433.69   | 30,508.99   |
| 净利润                            | 2,639.15    | 5,191.76    |

注：上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本次收购前，科迪纳微的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指标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完成后，英德科迪成为科迪纳微的全资子公司，纳入科迪纳微合并报表范围，科迪纳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指标进一步提升，不存在科迪纳微因收购英德科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在收购英德科迪后，科迪纳微完成了资产、人员、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进一步整合，并通过创立大会等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英德科迪促使公司进一步完成了资产、人员、业务等资源要素的整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 2、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科迪纳微收购了广东科迪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公司针对该收购行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英德科迪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152,697,824.8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2,697,824.80

截至合并基准日，英德科迪账面净资产为 152,697,824.80 元，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具备准确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英德科迪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四、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科迪纳微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后，公司即开展了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独立性的工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科迪名下原有 5 名工作人员，其中公司董监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陆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徐业雄。其余 3 名工作人员分别为 1 名财务人员、1 名外贸跟单员以及 1 名采购人员。

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上述 5 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与广东科迪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并与科迪纳微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监高、员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科迪纳微的人员独立性，后续公司董监高、员工的职务、工作关系的变动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股改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与前述公司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独立性工作无关。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企业  | 职务      | 是否领薪 |
|----|----|---------|-------|---------|------|
| 1  | 陆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广东科迪  | 执行董事    | 否    |
|    |    |         | 广州桑木台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 2  | 刘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明光桑木台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由上表可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股东处担任职务且未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明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处仅担任董事，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处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任



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同行业的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的形式履行其职责，科迪纳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3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作出明确决策并定期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著录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广东科迪处受让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时的申请人 | 出让方 | 转让前所有权人 | 转让后所有权人 | 转让金额 | 协议签署时间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一种水性环氧石墨烯低锌防锈底漆      | 发明专利 | 20171139<br>92899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6 | 继受取得 |
| 2 | 一种用于溶剂型涂料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11027<br>77683 | 科迪有限、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6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用于彩色光刻胶的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11027<br>79284 | 科迪有限、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6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1098<br>77728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5 | 继受取得 |
| 5 | 一种耐乙醇的水性格丽斯纳米色精      | 发明专利 | 20171139<br>93105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5 | 继受取得 |
| 6 | 一种石墨烯改性水性防腐涂料        | 发明专利 | 20161098<br>77732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5 | 继受取得 |
| 7 | 一种RAFT技术的磺酸型嵌段共      | 发明专利 | 20171139<br>93232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6 | 继受取得 |

|    |                              |      |               |                                   |           |                |                     |     |           |      |
|----|------------------------------|------|---------------|-----------------------------------|-----------|----------------|---------------------|-----|-----------|------|
|    | 聚物水性分散剂                      |      |               |                                   |           |                |                     |     |           |      |
| 8  | 一种聚丙烯酸酯磷酸钠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711416392X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5 | 继受取得 |
| 9  | 一种用于 UV 真空镀膜涂料的溶剂型纳米酞菁着色剂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201410424842X | 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广州市格瑞彩颜料科技有限公司、英德科迪 | 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                | 0 元 | 2024.7.10 | 继受取得 |
| 10 | 一种耐醇醚型水性工业漆用纳米炭黑浆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0110226936 | 科迪有限、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英德科迪           | 0 元 | 2024.8.26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水油通用纳米透明氧化铁红色浆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02679027 | 广州市番禺科迪色彩有限公司                     | 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                | 0 元 | 2024.2.21 | 继受取得 |
| 12 | 一种高含量的水性石墨烯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7113993181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英德科迪、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中山市钧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 元 | 2020.7.20 | 继受取得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科迪共计从广东科迪处受让 12 项专利，均已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

## 2、商标权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注册号      | 出让方  | 转让前<br>所有权人 | 转让后<br>所有权人 | 转让<br>金额 | 协议签署<br>时间 | 注册国家/地区 |
|----|--------------|----------|------|-------------|-------------|----------|------------|---------|
| 1  | keyteccolors | 41744514 | 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        | 0 元      | 2024.11.20 | 中国      |
| 2  | keyteccolors | 41768101 | 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        | 0 元      | 2024.11.20 | 中国      |
| 3  | keyteccolors | 1599193  | 广东科迪 | 广东科迪        | 科迪纳微        | 0 元      | 2024.11.20 | 马德里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科迪已与公司就前述商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并提交权属变更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 项及第 2 项境内商标的权属变更材料正在审核中，预计变更完成不存在障碍；第 3 项境外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前述知识产权的原因主要系规范申请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资产独立性问题。基于前述原因，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为 0 元，本次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方利益，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转让双方已就受让知识产权事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受让的专利中，第 1-6 项系针对公司围绕自身产品方案所执行的专利开发，目的在于进行保护性专利布局，避免潜在侵权或专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实际并未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第 7-12 项专利专门应用于部分特定型号产品的生产，并未广泛应用。前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则在公司广告宣传以及部分产品包装中进行应用。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是由公司的资金、员工、办公场所、专利技术的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前述注册商标、专利系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故专利和注册商标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难进行定量分析。

**六、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相互独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相互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
| 2  | 广州桑木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的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独立性 |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独立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科迪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开展独立性规范工作后，相关的资产已转移至公司。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晰。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上述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股改后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财务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技术独立。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独立

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亦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相互独立。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报告期末，科迪纳微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主要向科迪纳微、英德科迪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广东科迪在报告期内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交易往来，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其中 2022 年广东科迪与公司客户重合 2 家，广东科迪向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45.16 万元，占广东科迪当年收入的比重为 2.86%，公司向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2.49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重不足 0.01%。2023 年广东科迪与公司客户重合 18 家，广东科迪向该等客户的合计金额为 733.00 万元，占广东科迪当年收入的比重为 46.42%，公司向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110.95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重为 0.33%。自 2024 年 1 月起，广东科迪已完全停止实际经营活动。

自公司开展独立性规范工作后，广东科迪陆续将客户向公司转移并停止原有业务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科迪仅作为科迪纳微控股平台，不存在与科迪纳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东科迪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属于广东科迪当时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广东科迪已停止原有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但该等关联交易的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 **1、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色浆及相关产品，注重自主研发，通过长期深耕及钻研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产品积累，在技术方面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色浆产品中，部分产品平均粒径D50可低至50-60纳米，远低于20-25微米的行业标准；产品不同批次之间的色差 $\Delta E$ 可控制在0.5以内，低于0.8的行业标准。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滁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市级研发平台。此外，子公司英德科迪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建立颜色标准体系，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拟定了《水性工业涂料用色浆（T/GDTL019-2023）》

《涂料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规范（T/CIET068-2023）》等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行业及市场环境，持续研发具有行业竞争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围绕“大色彩，大浆料”的设想，公司不断开拓新的色浆应用领域，将长期以来在色浆行业中积累的经验与技术拓展到色母粒、石墨烯等产品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2、规模化生产和智能化管控形成的成本优势及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明光工厂、英德工厂两大生产基地，实现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的规模化、大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更有利于公司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同时，大批量生产让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模式，由色浆行业传统的拉缸式生产转向自动化生产，通过降低人为操作的频次和必要性，有效降低了物料损耗和人力成本，同时亦减少了拉缸式生产中因洗缸带来的废水排放，提升节能环保效应。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均一性，生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公司引入MES系统，进一步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必要性和频次，有效减少因人为误操作引起的物料损耗和批次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包括原材料批次在内的可追溯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 3、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专注于商品色浆的研发及生产，主要团队及核心人员已有逾20年的色浆行业经验。商品色浆不但能够提高色浆的产品稳定性、色彩多样性、附着力等各方面的性能，更能简化生产流程、大幅减少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与商品色浆相对，自磨色浆因其规模、设备、研磨技术能力等的限制，废水、废料等的排放显著高于规模化生产的商品色浆。

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环保特性，同时，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从而达到对过程的精细管理，进一步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和人为误操作造成的浪费，更具环保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作为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体系等关键资源要素，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至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1.24万元、33,745.23万元和14,904.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99.70%和99.0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

## 七、中介机构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背景原因等事项；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声明承诺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的《企业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广东科迪提供的2024年5月的财务报表、英德科迪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就持股事项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广东科迪同意无偿划转英德科迪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广东科迪与科迪纳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英德科迪办理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档案；

6、取得并查阅广东科迪无偿转让英德科迪股权前后的员工花名册、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变更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7、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情况；

8、取得并查阅科迪纳微收购英德科迪的合并基准日前后的财务报表，核实收购行为对科迪纳微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

9、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产权证书、变更证明、转让协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受让的知识产权进行网络核查；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就独立性情况、竞争优势情况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查阅广东科迪《审计报告》、广东科迪及公司的收入成本表，核对报告期内广东科迪与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

13、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14、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 **（二）核查结论**

1、广东科迪投资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广东科迪不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自 2024 年 1 月起，广东科迪已完全停止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保留核心资产的情形，当前及未来均不会从事原业务，且不具备从事原业务的实际条件与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有彻底性和有效性；

3、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系公司申请挂牌主体确定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英德科迪促使公司进一步完成了资产、人员、业务等资源要素的整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相关会计

处理准确；

4、公司董监高、员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科迪纳微的人员独立性，后续公司董监高、员工的职务、工作关系的变动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与公司规范申请挂牌主体独立性工作无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相关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公司受让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合理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该等受让的知识产权部分为保护性专利布局，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多品类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9）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产品类别、采购销售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10）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国内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色浆作为“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产品具有高环保性、低 VOCs 的特点，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的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出台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12.27 |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染（颜）料作为石化化工行业，被列为鼓励类的产业 |
| 2  |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1.05.17 | 鼓励新建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等，推动现有企业进        |

|   |                                    |                                                           |            |                                                                                                     |
|---|------------------------------------|-----------------------------------------------------------|------------|-----------------------------------------------------------------------------------------------------|
|   | 展的指导意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 行源头替代。                                                                                              |
| 3 |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1.06.15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为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
| 4 |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1.11.15 |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
| 5 |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生态环境部                                                     | 2021.10.25 | 将各类高 VOCs 涂料列为高污染风险产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走排放少、风险低、效益好的发展路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此类产品管理，促进产品的生产与使用。                         |
| 6 |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国务院                                                       | 2021.12.28 |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
| 7 |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2022.01.30 | 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健全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标准，支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等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供能。 |
| 8 |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 2022.03.28 |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
| 9 |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 | 2023.02.20 | 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             |

|    |                              | 能源局                                                        |            |                                                                                                                                                                                                                                                                                                                                                                                                                                                    |
|----|------------------------------|------------------------------------------------------------|------------|----------------------------------------------------------------------------------------------------------------------------------------------------------------------------------------------------------------------------------------------------------------------------------------------------------------------------------------------------------------------------------------------------------------------------------------------------|
| 10 |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3.12.18 | 多项涂料产品被工信部纳入目录，包括橡胶密封件制品表面用水性涂料、高拉伸 UV 环保涂料和高耐磨 UV 哑光涂料、粉末涂料及树脂（包括汽车铝轮毂罩光丙烯酸透明粉末涂料及关键树脂、粉末涂料用不含锡环保聚酯树脂、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绝缘粉末涂料、新能源储能电柜双涂双烤超耐候粉末涂料）。                                                                                                                                                                                                                                                                                                        |
| 11 |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 2024.07.02 | 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膜分离技术、超细粉体制备技术、染料分散技术、纳米化及颜料稳定性保护等）、新材料（绿色环保纺织印染助剂，低浴比、功能型染色匀染剂，日晒牢度提升剂等），提升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推动染（颜）料企业与用户建立上下游合作机制，提供配套染整工艺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推广立体仓库、导轨及人站式自动取料、红外识别无人叉车、色浆研磨自动控制、搅拌釜自动清洗、危险源监测预警、VOC 在线监测等，鼓励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在自动配方调整、柔性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方面的应用，基于大数据迭代完善工艺控制模型，推动精细化工企业提高产线利用率，逐步构建多品类供应链线上网络。引导地方统筹资源环境要素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市场容量及“双碳”目标，加大自主创新与招商引资力度，加 |

|    |                 |          |            |                                                                                                                                                   |
|----|-----------------|----------|------------|---------------------------------------------------------------------------------------------------------------------------------------------------|
|    |                 |          |            | 强区域间产业转移对接合作，积极延伸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其中，华东地区重点发展农药、染（颜）料、高端橡塑助剂、工程塑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氟硅有机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华南地区重点发展涂料、胶黏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助剂、高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高端功能性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 |
| 12 |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 2021.03.24 |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二）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未包含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用于.....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的规定，公司的 PI 系列、SV 系列等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三）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工序为物理反应，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滁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清远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英德科迪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出 932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细分行业为工业颜料制造（C264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



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一）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以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的相关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经比对，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位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内，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文件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的已建项目均以电力和水作为能源，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滁政〔2018〕30号）的规定，滁州市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为 III 类（严格）……滁州市禁燃区为滁城中心城区，东至宁洛高速—滁马高速，南至京沪高铁，西至琅琊山风景名胜区—西涧湖，北至宁洛高速—永阳路—国道 104—世纪大道……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位于明光市的建设项目不位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清远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清府函〔2020〕26号）的规定，清远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北边分界线：禾叉坑路——环城北路沿线区域以南；东边分界线：京广高铁——东环快速——佛清从高速——清远市辖区分界线沿线区域以西；南边分界线：清远市辖区分界线——环镇路沿线区域以北；西边分界线：清三公路——北江沿线——广清高速连接线（环城高速——清西大桥段）沿线区域以东……通告所划定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 III 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位于英德市的建设项目均不位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穗府规〔2024〕2号）的规定，广州市全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 III 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位于广州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二）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建设项目项目均以电力和水作

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II类、III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部分现有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一）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项目类型 | 建设主体 | 环评批复情况       |         |              | 环评验收情况      |            |         |
|----|-----------------------|------|------|--------------|---------|--------------|-------------|------------|---------|
|    |                       |      |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评批复时间  | 批复单位         | 验收文号        | 验收情况       | 验收时间    |
| 1  | 年产 30000 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    | 已建项目 | 科迪纳微 | 明环评[2019]67号 | 2019.11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 -           | 公司自主验收     | 2021.11 |
| 2  | 英德科迪年产 5000 吨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 已建项目 | 英德科迪 | 清环[2013]424号 | 2013.10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 英环验〔2017〕5号 | 英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 2017.01 |
| 3  | 英德科迪新增实验室项目           | 已建项目 | 英德科迪 | 英环审〔2020〕67号 | 2020.06 | 清远市生态环境      | -           | 公司自主验收     | 2022.01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局<br>英德<br>分局       |   |                |             |
| 4 | 英德科迪扩建<br>年产7000吨水<br>性色浆及改建<br>配套污水处理<br>设施项目 | 已建<br>项目 | 英德<br>科迪                  | 清环英德<br>审（2021）<br>53号        | 2021.06 | 清远<br>市生<br>态环<br>境局 | - | 公司<br>自主<br>验收 | 2022.0<br>1 |
| 5 | 英德科迪广州<br>分公司实验室<br>建设项目                       | 已建<br>项目 | 英德<br>科迪<br>广州<br>分公<br>司 | 穗（番）环<br>管影<br>（2021）<br>105号 | 2021.06 | 广州<br>市生<br>态环<br>境局 | - | 公司<br>自主<br>验收 | 2021.1<br>2 |

如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当前阶段所必须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二）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在建项目。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均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依法完成了竣工环评验收程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六、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已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第48类行业之“工业颜料制造2643”，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类别。因此，公司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登记编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41182MA2U04MX9M001U | 科迪纳微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6月2日  | 2021.06.02<br>-<br>2026.06.01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44188106218065X9001W | 英德科迪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1日 | 2021.12.01<br>-<br>2026.11.30 |
| 3  | 固定污染源 | 91440101MA59Q          | 英德科迪广 | 全国排污许    | 2023年1月    | 2023.01.01                    |

|  |      |           |      |                |      |                 |
|--|------|-----------|------|----------------|------|-----------------|
|  | 排污登记 | 17L5Q001Y | 州分公司 | 可证管理信息<br>信息平台 | 10 日 | -<br>2028.01.09 |
|--|------|-----------|------|----------------|------|-----------------|

由上表可知，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覆盖报告期，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并查阅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第 108 类行业“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七条的规定，属于该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该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人员，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依法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出于谨慎性考虑，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当地环保部门充分沟通后于 2023 年 1 月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资质，已覆盖报告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公司已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标准限值，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或超越排污许可资质规定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七、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搜狗、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1、能源消费双控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具体内容                                                                                                                                                                                                                            |
|---------------------------------------------------------------------------------------|-----------------------------------------------------------------------|---------------------------------------------------------------------------------------------------------------------------------------------------------------------------------------------------------------------------------|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p>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p> <p>(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p>                                                                                          |
|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p>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p>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p>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 <p>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 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p>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p>               |

|                                                                                        |                    |                                                                                                                                                                                                                                                                                                                                                                                                                                                                                                                                                                       |
|----------------------------------------------------------------------------------------|--------------------|-----------------------------------------------------------------------------------------------------------------------------------------------------------------------------------------------------------------------------------------------------------------------------------------------------------------------------------------------------------------------------------------------------------------------------------------------------------------------------------------------------------------------------------------------------------------------|
|                                                                                        |                    | <p>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书。</p> <p>（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 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 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 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表。</p>                                                                                                                                                                                                                                                                                                                                        |
|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p> |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 见是项目开工 建设、竣工验 收和运营管理 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 在报送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前，需取得节 能审查机关出 具的节能审查 意见。企业投 资项目，建设 单位需在开工 建设前取得节 能审查机关出 具的节能审查 意见。未按本 办法规定进行 节能审查，或 节能审查未通 过的项目，建 设单位不得开 工建设，已经 建成的不得投 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由地方 节能审查机关 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 5000 吨 标准煤以上（ 改扩建项目按 照建成投产后 年综合能源消 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 按当量值，下 同）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 省级节能审查 机关负责。其 他固定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 查管理权限由 省级节能审查 机关依据实际 情况自行决定。</p> <p>第六条 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不 满 1000 吨标 准煤，且年电 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 固定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 工艺简单、节 能潜力小的行 业（具体行业 目录由国家发 展改革委制定 并公布）的固 定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 节能标准、规 范建设，不再 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p> |
| <p>《安徽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 施办法》（皖 发改环资〔2017〕</p>                                           | <p>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 <p>第七条 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不 满 1000 吨标 准煤，且年电 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p>                                                                                                                                                                                                                                                                                                                                                                                                                                                                                                                   |

|                                                                     |                     |                                                                                                                                                                                                                                        |
|---------------------------------------------------------------------|---------------------|----------------------------------------------------------------------------------------------------------------------------------------------------------------------------------------------------------------------------------------|
| 5号, 2017年7月25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废止)                                   |                     | 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在报请审批时, 由项目单位出具能耗测算说明, 能耗承诺等,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 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3日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第十条 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 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 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                                                                                                |
|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 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br>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前述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无在建项目, 公司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主体 | 项目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
|----|------|------|--------------------|-------------------------------------------------------------------------------------------------------------------------------------------------|
| 1  | 科迪纳微 | 已建项目 | 年产30000吨 纳米水性 色浆项目 | 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1000吨标准煤, 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2017)5号), 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告知承诺表》和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 |

|   |           |      |                            |                                                                                                                                                                                                                                                       |
|---|-----------|------|----------------------------|-------------------------------------------------------------------------------------------------------------------------------------------------------------------------------------------------------------------------------------------------------|
|   |           |      |                            | 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年产30000吨纳米水性色浆项目依法无需另行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2 | 英德科迪      | 已建项目 | 年产5000吨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第十条的规定，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
| 3 |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 已建项目 | 新增实验室项目                    |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
| 4 | 英德科迪      | 已建项目 | 扩建年产7000吨水性色浆及改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
| 5 |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 已建项目 | 实验室建设项目                    | 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的规定，年综合                                                                                                                                                                                          |

|  |  |  |  |                                                                                                                                                    |
|--|--|--|--|----------------------------------------------------------------------------------------------------------------------------------------------------|
|  |  |  |  | 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设计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
|--|--|--|--|----------------------------------------------------------------------------------------------------------------------------------------------------|

经核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节能审查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 能源种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5 月 |
|------|------|---------|--------------|--------------|--------------|
| 科迪纳微 | 电力   | 采购数量（度） | 2,325,680.00 | 3,502,920.00 | 1,395,121.60 |
|      |      | 折标准煤（吨） | 285.83       | 430.51       | 171.46       |

| 主体                                | 能源种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5 月 |
|-----------------------------------|------|---------|--------------|--------------|--------------|
|                                   | 水    | 采购数量（吨） | 11,885.33    | 17,507.00    | 6,377.00     |
|                                   |      | 折标准煤（吨） | 3.06         | 4.50         | 1.64         |
|                                   | 合计   | 折标准煤（吨） | 288.88       | 435.01       | 173.10       |
| 英德科迪                              | 电力   | 采购数量（度） | 2,606,940.00 | 3,362,940.00 | 1,434,680.00 |
|                                   |      | 折标准煤（吨） | 320.39       | 413.31       | 176.32       |
|                                   | 水    | 采购数量（吨） | 12,326.60    | 14,210.40    | 6,754.00     |
|                                   |      | 折标准煤（吨） | 3.17         | 3.65         | 1.74         |
|                                   | 合计   | 折标准煤（吨） | 323.56       | 416.96       | 178.06       |
| 总计                                |      | 折标准煤（吨） | 612.44       | 851.97       | 351.16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26,677.25    | 33,845.54    | /            |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0.02         | 0.03         |              |
| 国内生产总值 <sup>2</sup> （万亿元）         |      |         | 120.472      | 126.058      |              |
| 全国能源消费总量 <sup>3</sup> （亿吨标准煤）     |      |         | 54.1         | 57.2         |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sup>4</sup> （吨标准煤/万元） |      |         | 0.45         | 0.45         |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 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公式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同时，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产品类别、采购销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取得的资质齐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从事纳微颜料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色浆产品。该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颜料、树脂、溶剂、助剂等原材料，通过混合、研磨分散、调浆、过滤等工序加工制成，其中，公司部分油性色浆产品以及生产油性色浆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涉及少量境外销售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主要环节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纳微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出口贸易，其应当取得的主要资质及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 法律法规             | 具体规定                                                                                 | 应取得的资质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第二条<br>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br>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三条<br>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br>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第二条<br>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第十一条<br>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第二条<br>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br>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br>（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br>（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排污许可证    |

## 2、公司在生产环节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 UK 系列、U 系列等型号的油性色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第 2828 项规定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该等油性色浆均由科迪纳微子公司英德科迪生产。英德科迪已依据前述法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相关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种类                                                                          | 有效期                           |
|------|----------|----------------------|-------------------------------------------------------------------------------|-------------------------------|
| 英德科迪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粤清）WH 安许字〔2021〕64 号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 印刷油墨 2000t/a) | 2020.09.04<br>-<br>2023.09.03 |
| 英德科迪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粤清）WH 安许字〔2023〕31 号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 印刷油墨 2000t/a) | 2023.09.04<br>-<br>2026.09.03 |
| 英德科迪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441810093            | 印刷油墨等                                                                         | 2020.01.07<br>-<br>2023.01.06 |

|      |          |             |       |                               |
|------|----------|-------------|-------|-------------------------------|
| 英德科迪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44182200089 | 印刷油墨等 | 2023.01.06<br>-<br>2026.01.05 |
|------|----------|-------------|-------|-------------------------------|

### 3、公司在采购环节取得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德科迪在生产油性色浆时涉及采购并使用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等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除此之外，公司在采购环节不存在所采购的原材料需取得特定资质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德科迪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适用例外的情形，依法无需就采购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行为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采购环节所需的相应资质。

### 4、公司在销售环节取得的资质情况

#### （1）境内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科迪纳微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向英德科迪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并对外出售的情况，科迪纳微已取得前述行业监管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具体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科迪纳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皖明危许（乙）字（2021）002002号 | 2021.07.28<br>-<br>2024.07.27 |
| 科迪纳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皖明危许（乙）字（2024）001003号 | 2024.07.28<br>-               |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2027.07.27 |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该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德科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品销售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且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其无需另行就销售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境外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行为，主要外销产品为色浆、色母粒等，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已就该等境外销售行为依法分别向滁州海关、英德海关办理登记备案，并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销售环节所需的相应资质。

此外，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4000872 | 科迪纳微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022年10月18日 | 三年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44000530 | 英德科迪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1年12月20日 | 三年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124Q30179R2M | 英德科迪 |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23日  | 2024.05.23-2027.05.22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124E30098R2M | 英德科迪 |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23日  | 2024.05.23-2027.05.22 |

|   |              |                        |      |              |                  |                       |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121Q30417R0M         | 科迪纳微 |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021.12.30-2024.12.29 |
| 6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121E30206R0M         | 科迪纳微 |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021.12.30-2024.12.29 |
| 7 | 排污许可证        | 91341182MA2U04MX9M001U | 科迪纳微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6 月 2 日   | 2021.06.02-2026.06.01 |
| 8 | 排污许可证        | 9144188106218065X9001W | 英德科迪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2021.12.01-2026.11.30 |
| 9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4123S30035R0M         | 科迪纳微 |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4 月 4 日   | 2023.04.04-2026.04.03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齐备。

## （二）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十、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合规性

###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业务环节均取得相应资质，资质齐备，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均办理了所需登记备案

##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在研发、生产、采购、运输、仓储管理及销售环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在前述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齐备性情况具体如下：

### (1)研发环节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科迪纳微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研发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英德科迪涉及使用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等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和工艺研究的情形。

如前所述，英德科迪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无需就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研发的行为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研发环节所需的相关资质。

### (2)生产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仅生产水性色浆，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英德科迪在报告期内生产的 UK 系列、U 系列等型号油性色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包含丙烯酸异丁酯等危险化学品。

如前所述，英德科迪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已取得生产环节所需的相关资质。

### (3)采购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不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英德科迪存在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采购醋酸异丁酯、丙烯酸异丁酯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英德科迪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无需就采购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的行为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会要求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确保合作供应商的业务合规性。

#### (4)销售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存在向英德科迪采购油性色浆产品在境内出售的情况；英德科迪涉及自主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境内销售行为。

科迪纳微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英德科迪的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英德科迪无需就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销售环节所需的相关资质，资质齐备。

#### (5)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采购及销售环节均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亦涉及危险化学品。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相应资质，英德科迪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时均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在销售环节，科迪纳微的危险化学品销售采取无仓储经营模式，即客户向科迪纳微下单后，由科迪纳微向英德科迪采购，并由英德科迪负责后续货物运输或客户提货事宜；英德科迪销售危险化学品时会基于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客户自提或英德科迪负责运输的方式。

基于此，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在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需负责运输时，均由英德科迪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英德科迪委托的主要运输商所持有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委托主体 | 证书名称          | 许可资质范围                                                                                                                                                                                               | 有效期                           |
|------------------------------------|------|---------------|------------------------------------------------------------------------------------------------------------------------------------------------------------------------------------------------------|-------------------------------|
| 江 门 悦 峰<br>供 应 链 管<br>理 有 限 公<br>司 | 英德科迪 | 道路运输经<br>营许可证 |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4类2项、6类1项、9类、危险废物、3类（仅准许运输：乙醛；丙酮；丁醇；甲酸正丁酯；乙二醇二乙醚；乙二胺；二乙醚（乙醚）；乙酸乙酯；乙二醇一甲醚；异丁醇；二甲苯；树脂溶液，易燃；丙酸丁酯；环己酮；苯乙烯单体，稳定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涂料、易燃、腐蚀性或涂料的相关材料，易燃，腐蚀性）、5类1项、5类2项、8类]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 2020.09.16<br>-<br>2024.09.30 |
| 佛 山 市 平<br>坦 运 输 有<br>限 公 司        | 英德科迪 | 道路运输经<br>营许可证 |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9类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 2023.09.08<br>-<br>2027.09.07 |

#### (6) 仓储管理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如前所述，科迪纳微的危险化学品销售采取无仓储经营模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英德科迪已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甲类专用仓库对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危险化学品产品实施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监测和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在仓储管理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如前所述，科迪纳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仓储和运输，故无需建立危化品相关制度。英德科迪建立的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装卸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前述制度主要就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装卸、储存和出入库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配置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进行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强化公司安全生产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司生产、仓储等各环节的安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均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英德科迪和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其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 生产主体 | 固废类别 | 固废名称 |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
|------|------|------|----------------------------------------------|
| 科迪纳微 | 危险废物 | 废塑料桶 | 危废暂存于厂区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危险废物 | 滤渣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危险废物 | 污泥   |                                              |
|      | 危险废物 | 废色浆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荧光灯管  |                                              |
| 英德科迪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危废暂存于厂区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危险废物 | 清洗废液   |                                              |
|           | 危险废物 | 污泥     |                                              |
|           | 危险废物 | 过期产品   |                                              |
|           | 危险废物 | 废交换树脂  |                                              |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袋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危险废物 | 废抹布、手套 |                                              |
|           | 危险废物 | 废滤渣    |                                              |
| 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 | 危险废物 | 设备清洗废水 | 危废暂存于实验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独立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危险废物 | 实验室废液  |                                              |
|           | 危险废物 | 实验室废物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情况已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载明，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科迪纳微及英德科迪、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已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将生产和经营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1、科迪纳微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迪纳微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安环部门人员，科迪纳微自 2021 年投产以来至 2022 年 8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储存于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立的独立危险废物储存库。

2022 年 8 月 20 日，科迪纳微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迪纳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核查，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3 年 8 月 16 日，科迪纳微与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迪纳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

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经核查，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4 年 8 月 1 日，科迪纳微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科迪纳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核查，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资质。

## 2、英德科迪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德科迪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英德科迪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英德科迪与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废活性炭处理利用服务合同》，约定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核查，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2 年 12 月 1 日，英德科迪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3 年 9 月 15 日，英德科迪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



备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4年4月1日，英德科迪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5年3月31日。经核查，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 3、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的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储存、转移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安环部门人员，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自2021年投产以来至2022年9月，产生的危险废物极少，集中储存于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立的独立危险废物储存库。

2022年9月25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约定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3年9月24日。经核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2023年9月25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约定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4年9月24日。经核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资质。

2024年9月25日，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约定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英德科迪广州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至2025年9月24日。经核查，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综上，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固废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



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分析公司业务与产业政策的匹配性；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比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比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分析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规定，通过比对方式判断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查阅《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等资料；

5、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登录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获取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查阅了公司就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环保情况的

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并登录百度、搜狗网站进行查询；

9、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当地节能主管部门进行查询；

10、查阅公司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出具的说明；

1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2、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访谈公司采购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和供应商资质管理情况；访谈公司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情况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3、登录滁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14、查阅公司就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第三方公司资质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

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6、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已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7、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须整改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取得的资质齐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业务环节均取得相应资质，资质齐备，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均办理了所需登记备案；

12、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

13、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 3. 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实施激励；（2）2023年8月，公司分红2,8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足额纳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

## 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一）科迪纳微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激励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科迪纳微于 2023 年 12 月审议通过的《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科迪纳微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纳微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授予价格、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明光桑木台实际情况                                                                                                                                                                                                                                                                                                                                                                                                                                                                                                                                                                                                                                             |
|----|----------|-------------------------------------------------------------------------------------------------------------------------------------------------------------------------------------------------------------------------------------------------------------------------------------------------------------------------------------------------------------------------------------------------------------------------------------------------------------------------------------------------------------------------------------------------------------------------------------------------------------------------------------------------------|
| 1  | 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 <p>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li> <li>2、公司核心骨干员工；</li> <li>3、公司执行董事（股改后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li> <li>4、公司执行董事（股改后为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才。</li> </ol> <p>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或其他下属单位)任职且已与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和其他下属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p> <p>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li> <li>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li> <li>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li> <li>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li> <li>5、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或条件的；</li> <li>6、《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li> <li>7、公司认定不适合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li> </ol> |
| 2  | 授予价格     | <p>参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迪纳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以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重组后的预估财务数据为基础)，股权授予价格确定为 3 元</p>                                                                                                                                                                                                                                                                                                                                                                                                                                                                                                                                                                 |

|   |           |                                                                     |
|---|-----------|---------------------------------------------------------------------|
|   |           | /股                                                                  |
| 3 | 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 《员工持股计划》对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的流转、以及激励对象的退出未另行做出约定。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的流转以及退出适用《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
| 4 | 服务期限      | 无此限制                                                                |
| 5 |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 无此限制                                                                |

## 2、激励对象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明光桑木台及其合伙人提供的的出资前后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明光桑木台及其全体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明光桑木台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就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完成实缴义务，相关款项已由明光桑木台投入科迪纳微。明光桑木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相关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等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全体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计划，亦不存在授予计划等其他安排。

## 二、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足额纳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18 日，英德科迪股东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德科迪向广东科迪进行利润分配 2,800.00 万元，相关分红事项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下：

### （一）大额分红的原因

#### 1、英德科迪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

2022 年和 2023 年英德科迪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20.43 万元、18,484.0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647.38 万元、2,980.11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6 万元、1,932.0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1,224.10 万元、11,046.15 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审定金额）。因此，英德科迪业绩状况、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2、回报股东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英德科迪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同时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在充分考虑股东的资金需求、英德科迪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英德科迪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增强公司凝聚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在充分考虑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下，为增强股东对英德科迪发展的信心，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经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程序，英德科迪对实现的利润实施现金分红。

综上，上述分红事项是英德科迪在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业绩状况、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较好的情况下，基于合理回报股东而做出的利润分配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分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红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英德科迪《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如下：

|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英德科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公司情况                                                              | 是否合规 |
|--------------------------------------------------------------------|-------------------------------------------------------------------|------|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023 年 8 月 18 日，英德科迪股东广东科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德科迪向其唯一股东广东科迪分配利润 2,800.00 万元 | 是    |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英德科迪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其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未提取法定公积金                              | 是    |

|                                                         |                                                      |   |
|---------------------------------------------------------|------------------------------------------------------|---|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英德科迪不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是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英德科迪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 是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英德科迪股东广东科迪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是 |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英德科迪不存在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英德科迪不存在相关情况                                          | 是 |
|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分红事项发生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和公司股份制改革事项之前，由英德科迪唯一股东广东科迪作出相关决定 | 是 |

公司上述分红事项由英德科迪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科迪及英德科迪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广东科迪所获得的利润分配系其直接投资于英德科迪取得的投资收益，且不涉及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科迪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缴纳税款，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广东科迪的《无违法违规

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广东科迪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记录，公司分红事项不存在相关纳税风险。

### （三）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所得分红款项及其整体去向具体如下：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分配对象              | 是否发放 | 具体用途     |
|--------------------|---------|---------------|-------------------|------|----------|
| 2023 年 8 月<br>18 日 | 2023 年度 | 28,000,000.00 | 广东科迪新材料<br>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

广东科迪获得的分红款均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英德科迪向广东科迪分红是英德科迪在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业绩状况、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较好的情况下为回报股东作出的合理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广东科迪获得的分红款均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广东科迪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缴纳税款，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分红事项不存在相关纳税风险。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动时间        | 变动类型 | 本次变动情况                                    | 出资方/<br>转让方    | 受让方 | 入股/受让价格、<br>定价依据                                                                        | 出资来源                           | 出资缴纳<br>情况 |
|----|-------------|------|-------------------------------------------|----------------|-----|-----------------------------------------------------------------------------------------|--------------------------------|------------|
| 1  | 2019 年 8 月  | 公司设立 |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 广东科迪           | -   | 1 元/注册资本，系设立公司                                                                          | 自有资金                           | 实缴到位       |
| 2  | 2023 年 12 月 | 增资   | 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元                          | 明光桑木台          | -   | 3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定价参考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科迪纳微与英德科迪重组后的预估财务数据为基础）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其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包含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实缴到位       |
|    |             | 股权转让 | 广东科迪将其持有的科迪有限 3.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至陆楚安 | 广东科迪           | 陆楚安 | 1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实缴到位       |
| 3  | 2024 年 5 月  | 整体变更 | 科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 | -   | -                                                                                       |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 实缴到位       |
| 4  | 2024 年 11 月 | 股权转让 | 广东科迪将科迪纳微 400 万股份转让至赵敏                    | 广东科迪           | 赵敏  | 1 元/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自有资金                           | 实缴到位       |

根据前述表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动均由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代持，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

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

| 序号 | 期间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br>穿透计算 | 计算股东人数<br>(剔除重复股东) | 合计人数 |
|----|-----------------------------|---------|--------|------------|--------------------|------|
| 1  | 2019 年 8 月<br>-2023 年 12 月  | 广东科迪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2                  | 2    |
| 2  | 2023 年 12 月<br>-2024 年 11 月 | 广东科迪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                  | 22   |
|    |                             | 明光桑木台   | 员工持股平台 | 是          | 20                 |      |
|    |                             | 陆楚安     | 自然人    | 是          | 1                  |      |
| 3  | 2024 年 11 月至<br>今           | 广东科迪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                  | 23   |
|    |                             | 明光桑木台   | 员工持股平台 | 是          | 20                 |      |
|    |                             | 赵敏      | 自然人    | 是          | 1                  |      |
|    |                             | 陆楚安     | 自然人    | 是          | 1                  |      |

注：本表中，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已剔除重复人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持有公司股权，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入股增资协议、投资款电子回单等文件；
- ②取得并核查广东科迪填写的调查表；
- ③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④取得并核查广东科迪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总经理陆明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陆明通过广东科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股东分红”之“四/（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br>(股) | 直接持股<br>比例 (%) | 间接持股<br>比例 (%) |
|----|----|---------|-------------|----------------|----------------|
| 1  | 陆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74,610,204  | -              | 87.78%         |



|    |     |               |         |   |       |
|----|-----|---------------|---------|---|-------|
| 2  | 刘敏  |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50,000 | - | 0.41% |
| 3  | 王拥军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00 | - | 0.12% |
| 4  | 匡民明 |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 180,000 | - | 0.21% |
| 5  | 向峰  | 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 150,000 | - | 0.18% |
| 6  | 徐业雄 |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350,000 | - | 0.41% |
| 7  | 李彦鹏 |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 150,000 | - | 0.18% |
| 8  | 黄婵娟 | 大客户部经理        | 180,000 | - | 0.21% |
| 9  | 陆文俊 | 业务经理          | 180,000 | - | 0.21% |
| 10 | 朱学红 | 代理厂长          | 180,000 | - | 0.21% |
| 11 | 杨茂华 | 业务经理          | 180,000 | - | 0.21% |
| 12 | 陈承稳 | 业务经理          | 180,000 | - | 0.21% |
| 13 | 匡毛兵 | 已退休           | 180,000 | - | 0.21% |
| 14 | 吴良红 | 业务经理          | 180,000 | - | 0.21% |
| 15 | 陆颖儿 | 财务经理          | 150,000 | - | 0.18% |
| 16 | 沈康  | 业务员           | 150,000 | - | 0.18% |
| 17 | 罗梦娟 | 采购经理          | 150,000 | - | 0.18% |
| 18 | 罗欢  | 生产部经理         | 100,000 | - | 0.12% |
| 19 | 徐超  | 质量保障部经理       | 100,000 | - | 0.12% |
| 20 | 郭成  | 计划部经理         | 100,000 | - | 0.12% |
| 21 | 周正  | 生产部经理         | 70,000  | - | 0.08% |

注：匡毛兵间接持有的股权系作为公司员工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所获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匡毛兵已经退休。

#### (1)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②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③取得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出资账户的资金

流水。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明外，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陆明通过广东科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核查手段、过程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股东分红”之“四/（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其通过明光桑木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核查手段、过程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股东分红”之“四/（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之“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部分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均基于交易双方的自身意愿，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股东分红”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均基于交易双方的自身意愿，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股东分红”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中介机构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议通过的《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合伙协议》，核实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激励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情况；

（2）取得并查阅明光桑木台及其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调查表、确认函，并对明光桑木台全体合伙人访谈；

（3）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员工激励情况出具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英德科迪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股东决定、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文件；取得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取得控股股东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等文件，核查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

（5）取得并查阅英德科迪就分红事项出具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出

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

（7）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并登录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公司当前及历史股东进行网络核查，穿透计算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明光桑木台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就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完成实缴义务，相关款项已由明光桑木台投入科迪纳微。明光桑木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计划，亦不存在授予计划等其他安排；

（2）报告期内英德科迪向广东科迪分红是英德科迪为回报股东作出的合理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广东科迪获得的分红款均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风险；广东科迪无需就上述分红事项缴纳税款，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分红事项不存在相关纳税风险；

（3）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

议。

#### 4.其他事项

##### 一、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指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亲属关系                                   |
|----|-----|-------------------|----------------------------------------|
| 1  | 陆明  |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股东赵敏的配偶、公司股东陆楚安的弟弟、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徐业雄母亲的弟弟 |
| 2  | 陆楚安 | 公司股东、研发项目副总监      | 公司股东陆明的哥哥                              |
| 3  | 赵敏  | 公司股东              |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陆明的配偶                      |
| 4  | 徐业雄 |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陆明姐姐的儿子                    |
| 5  | 向峰  | 公司股东、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 公司股东罗梦娟的配偶                             |
| 6  | 罗梦娟 | 公司股东、采购经理         | 公司股东、监事向峰的配偶                           |
| 7  | 匡国民 |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 公司股东匡毛兵的儿子                             |
| 8  | 匡毛兵 | 公司股东              |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匡国民的父亲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科迪    | 注 1     | 7,300.00 | 85.88%  |
| 2  | 明光桑木台   | 注 2     | 500.00   | 5.88%   |
| 3  | 陆楚安     | 研发项目副总监 | 400.00   | 4.71%   |
| 4  | 赵敏      | 未在公司任职  | 300.00   | 3.53%   |
| 合计 |         |         | 8,500.00 | 100.00% |

注 1：广东科迪经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陆明以及公司股东、研发项目副总监陆楚安。

注 2：明光桑木台经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详见下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现任职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陆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164.00     | 1.93%          |
| 2  | 刘敏    |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5.00      | 0.41%          |
| 3  | 徐业雄   |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35.00      | 0.41%          |
| 4  | 朱学红   | 代理厂长         | 18.00      | 0.21%          |
| 5  | 匡民明   |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 18.00      | 0.21%          |
| 6  | 匡毛兵   | 已退休          | 18.00      | 0.21%          |
| 7  | 吴良红   | 业务经理         | 18.00      | 0.21%          |
| 8  | 陆文俊   | 业务经理         | 18.00      | 0.21%          |
| 9  | 陈承稳   | 业务经理         | 18.00      | 0.21%          |
| 10 | 杨茂华   | 业务经理         | 18.00      | 0.21%          |
| 11 | 黄婵娟   | 大客户部经理       | 18.00      | 0.21%          |



|    |     |               |       |       |
|----|-----|---------------|-------|-------|
| 12 | 沈康  | 业务员           | 15.00 | 0.18% |
| 13 | 陆颖儿 | 财务经理          | 15.00 | 0.18% |
| 14 | 罗梦娟 | 采购经理          | 15.00 | 0.18% |
| 15 | 向峰  | 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 15.00 | 0.18% |
| 16 | 李彦鹏 |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 15.00 | 0.18% |
| 17 | 罗欢  | 生产部经理         | 10.00 | 0.12% |
| 18 | 郭成  | 计划部经理         | 10.00 | 0.12% |
| 19 | 徐超  | 质量保障部经理       | 10.00 | 0.12% |
| 20 | 王拥军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 | 0.12% |
| 21 | 周正  | 生产部经理         | 7.00  | 0.08% |

注：匡毛兵间接持有的股权系作为公司员工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所获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匡毛兵已经退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的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陆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7,461.02 | 87.78% |
| 2  | 刘敏  |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5.00    | 0.41%  |
| 3  | 王拥军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    | 0.12%  |
| 4  | 杨献  | 独立董事          | -        | -      |
| 5  | 匡民明 |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经理  | 18.00    | 0.21%  |
| 6  | 许辉  |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副主管  | -        | -      |
| 7  | 向峰  | 监事、业务一部经理     | 15.00    | 0.18%  |
| 8  | 李彦鹏 |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 15.00    | 0.18%  |
| 9  | 徐业雄 |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35.00    | 0.41%  |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

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广东科迪、明光桑木台、陆楚安、赵敏；公司董事会共计 4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为陆明、刘敏、王拥军、杨献，其中陆明为董事长，杨献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分别为匡民明、向峰、许辉，其中匡民明为监事会主席、许辉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独立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审议相关议案，确保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职。

**2、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4 月 28 日，科迪纳微召开创

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如前所述，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履职。

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以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中介机构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登录企查查平台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第二部分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 一、本次挂牌市场层级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除此之外，公司申请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二、其他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_\_\_\_\_

李江涛

李江涛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